

#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行审投资〔2024〕38号

## 关于聊城市中心片区市政排水及配套设施更新 改造工程（东昌路）穿越山二千渠、徒骇河的 建设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查聊城市中心片区市政排水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东昌路）涉位山二千渠、徒骇河穿越工程建设方案的函》已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对聊城市中心片区市政排水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东昌路）涉位山二千渠、徒骇河穿越工程建设方案、防洪（输水）影响评价报告组织了专家评审并形成了评审意见（见附件）。

经研究，同意该工程穿越位山二千渠、徒骇河建设及评审意

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决定准予许可。

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将批准文件、施工图设计等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位置和界限进行审核，签订有关协议，落实有关输水和管理责任。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需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和程序组织施工，加强施工期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管理与安全监测，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安全和水质安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等有较大变更的，需重新履行行政许可手续。

附件：聊城市中心片区市政排水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东昌路）涉位山二千渠、徒骇河穿越工程防洪（输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5月23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关键词：项目 建设方案 决定

抄送：聊城市水利局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5月23日 印发



# 聊城市中心片区市政排水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东昌路)涉位山二干渠、徒骇河穿越工程 防洪(输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2024年5月7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在聊城组织召开评审会,对《聊城市中心片区市政排水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东昌路)涉位山二干渠、徒骇河穿越工程防洪与输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评审。参加会议的有聊城市水利局、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聊城市创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情况介绍和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按照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专家对修改后的《报告》进行了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和《涉水建设项目防洪与输水影响评价技术规范》(DB37/T3704—2019)的要求。

二、《报告》对聊城市中心片区市政排水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东昌路)东昌路穿越徒骇河左岸项目采用50年一遇防洪进行评价是合适的。

对聊城市中心片区市政排水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东昌路)电力排管穿越位山二干渠采用位山二干渠规划指标进行输水影响进行评价是合适的。

## 三、工程基本情况及评价

1.聊城市中心片区市政排水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东昌路)雨水管网穿越徒骇河处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路桥北侧约220m,位于徒骇河左岸,河道桩号104+866处,根据设计方案及



图纸，该处穿越采用顶管方式，穿越徒骇河左岸处设计穿越水平长度为 86.7m，顶管工作井位于徒骇河左岸设计堤脚外 43.7m，顶管井中心处坐标为：X=4036940.816，Y=39411429.889（经度 116.011954646917，纬度 36.4584652029105），穿越管道为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规格为 D1500mm，穿堤段管底高程 30.362m~30.329m，出口处设钢筋混凝土八字墙出水口、护坡及消力池。

#### （1）管道布置

东昌路北侧雨水管因现状徒骇河大桥及滨河路下穿徒骇河桥的限制条件影响，无法直接入河，需向北铺设管道 220m，至滨河路顺接到徒骇河堤顶处顶管入徒骇河，经与河道管理服务中心结合，确定了河道管理范围界限，平行河道段管道布置在河道的管理范围界限以外，穿越处顶管井也位于河道管理范围以外，顶管长度 86.7m。

#### （2）闸门井设计

闸门井位于顶管井位置处，位于徒骇河管理范围界限以外，为东昌路（鲁化路-滨河路）北侧雨水的控制性建筑物，铸铁闸门，防止河水倒灌。井身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净长 4.0m，净宽 3.0m，高度至现状地面高程，井身壁厚 300mm，底板尺寸为 5.0m×4.0m，底板为 C30 钢筋混凝土结构，厚 300mm，垫层为：C15 混凝土结构厚 10cm+碎石垫层 15cm，出门井盖采用直径 700mm 球墨铸铁井盖。闸门井为 4 级建筑物。

#### （3）出水口及消能防冲设计

出水口采用八字墙与现状河坡顺接，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八字墙、帽石及底板采用 C30 混凝土，垫层采用 C15 混凝土，底板厚 500mm，八字为梯形截面，上顶厚 400mm，下底厚 650mm。

八字墙端部至河底部分的河坡采用 C30 混凝土护坡，坡度为 1:3，厚 400mm，河底处设钢筋混凝土消力池，消力池长 10.0m，宽 4.0m，周围设 0.5m 高的消力坎，消力池外边缘设 5m 宽抛乱石护底，厚 400mm。

管道直径为 1.5m，设计坡度为 5/10000，满管最大过流能力



为  $2.64\text{m}^3/\text{s}$ ，排水方式为自流。

穿越处河道现状断面河底高程  $26.605\text{m}$ ，底宽  $66.5\text{m}$ ；主河槽边坡比为  $1:3$ ，左滩地宽  $37\text{m}$ ，左滩地高程  $33.42\text{m}\sim 31.57\text{m}$ ，堤防迎水坡边坡比约为  $1:3$ ，左堤顶高程  $34.54\text{m}$ ；项目位置处河道比降  $1/8470$ 。

项目位置处河道“64雨型”排涝流量为  $335.0\text{m}^3/\text{s}$ ，“61雨型”防洪流量为  $507.8\text{m}^3/\text{s}$ ，50年一遇防洪流量为  $560\text{m}^3/\text{s}$ 。

跨越处河道现状断面河底高程  $22.30\text{m}\sim 22.90\text{m}$ ，底宽  $66.0\text{m}$ ；主河槽边坡比为  $1:2.9$ ，左滩地宽  $70\text{m}$ ，左滩地高程  $29.55\text{m}\sim 29.85\text{m}$ ，右滩地宽  $80\text{m}$ ，右滩地高程  $29.49\text{m}\sim 29.95\text{m}$ ，堤防迎水坡边坡比约为  $1:3$ ，左堤顶高程  $32.64\text{m}$ ；右堤顶高程  $32.24\text{m}$ ；跨越处河道比降  $1/7000$ 。

跨越处河道设计断面河底高程  $22.23\text{m}$ ，底宽  $76.0\text{m}$ ；主河槽边坡比为  $1:3$ ，左滩地切滩  $4.5\text{m}$ ，右滩地切滩  $6.16\text{m}$ ，堤防迎水坡边坡比约为  $1:3$ ；设计堤顶宽  $15.0\text{m}$ ，左堤顶高程  $32.64\text{m}$ ；右堤顶高程  $32.24\text{m}$ ，跨越处河道比降  $1/7000$ 。

跨越处河道“64雨型”排涝流量为  $431.0\text{m}^3/\text{s}$ ，“61雨型”防洪流量为  $656.8\text{m}^3/\text{s}$ ，50年一遇防洪流量为  $800\text{m}^3/\text{s}$ 。

2. 聊城市中心片区市政排水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东昌路）电力排管工程位于东昌路与位山二干渠交叉处，穿越处位山二干渠桩号为  $22+154$ ，采用定向钻方式下穿位山二干渠，本项目穿越处渠道的水流方向自南向北，两岸设有堤防，渠道级别为3级，堤防外均为城区绿化及道路，穿越处渠道现状为梯形断面，混凝土板衬砌。

入土点位于二干渠左岸，入土点坐标为  $X=4036717.381$ ， $Y=39410522.949$ ，距离渠道左岸堤防外坡脚  $106.04$  米，出土点位于二干渠右岸，出土点坐标为  $X=4036722.806$ ， $Y=39410743.519$ （经度  $116.001863818344$ ，纬度  $36.4564167310719$ ），出土点距右岸堤防外坡脚  $60.1$  米。穿越管道管材为 MPP，规格为 DN175mm，壁厚  $14\text{mm}$ ，设计管道顶距现状断面下渠底冲刷线下





6.5m。线路走向与渠道水流方向垂直布置。设计考虑定向钻曲率半径为  $1500D_s$ ，入土角  $8^\circ$ ，出土角  $8^\circ$ ，定向钻穿越长度 241m。

东昌路电力排管穿越位山二干渠处渠道桩号为 K22+154。项目位置处二干渠设计流量  $58.0\text{m}^3/\text{s}$ ，相应设计水位为 33.73m，加大流量为  $66.7\text{m}^3/\text{s}$ ，相应加大水位为 33.93m，项目位置处渠道设计渠底高程为 30.64m，底宽为 18.0m，规划底宽 18.0m。上口宽度 35.0m。边坡 1: 2.0，比降为 1/14000。

评审认为，《报告》评价及建议基本合适。

#### 四、结论

《报告》中建设方案基本符合相关规划，对徒骇河行洪、对位山二干渠输水、河（渠）势稳定、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输水）抢险等基本无影响，若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由建设单位负责处理。同意《报告》通过评审，建议按程序报批。

专家组：      


2024年 5月 17日